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相关文件，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并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期间，未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提出异议或作出反馈。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职务信息的准确性，审核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的工资单、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以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职务调整的记录等，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

乐嘉隆

王恩培

祁增东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